

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 國際情況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
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

業界技術會議
2012年11月15日

概要

-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
 - 1) 相關標準
 - 2) 4類主要嬰幼兒食物
 - 3) 不同類別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4) 不同類別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 5) 就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的立場

- 海外地區的規定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

1). 相關標準

- 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
 - 《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
(CODEX STAN 72-1981)；
 - 《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法典標準》
(CODEX STAN 156-1987)；
 - 《罐裝嬰兒食品法典標準》
(CODEX STAN 73-1981)；以及
 -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法典標準》
(CODEX STAN 74-1981)

1). 相關標準 (續)

- 其他作特殊膳食用途和特殊醫療用途的食物(包括供嬰幼兒食用者)的標籤和聲稱
 - 《特殊膳食食用預包裝食品標籤和聲稱通用標準》(CODEX STAN 146-1985)；以及
 - 《特殊醫用食品標籤和聲稱法典標準》(CODEX STAN 180-1991)

2) 4類主要嬰幼兒食物

- 嬰兒配方奶：
 - 一類可供單獨食用以滿足**嬰兒**從出生至可適當輔食餵養的最初幾個月的營養需求而特別配製的母乳替代品

- 較大嬰兒配方奶：
 - 擬作為**6**個月以上嬰**幼兒**斷奶期膳食的液體部分的食物

2) 穀基類加工食品

- 考慮到嬰兒個體的營養需要，作為**6**個月以上嬰兒的補充食品，以及作為餵養幼兒的逐步多樣化膳食的一部分
 - 主要由一種或多種穀類經碾磨製備，按乾重計算，穀類應至少佔最終混合物的**25%**
 - 進一步分為 **4**個類別，各有特定的成分組合規定：
 - 以奶類 / 營養液調配的穀類；
 - 添加高蛋白質食品的穀類；
 - 未經烹煮的麵食；以及
 - 甜麵包乾和餅乾

2) 嬰兒食品

- 主要為斷奶期的正常嬰兒提供的食品，也包括為嬰幼兒逐步適應普通食品期間提供的食品
 - 即食的，或是
 - 僅需要用水調製的乾粉型

3) 不同類別食物的 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

□ 主要規定

- 嬰兒配方奶：能量+ 33 種營養素
- 較大嬰兒配方奶：能量+ 25 種營養素
 - 最低准許含量：為所有營養素釐定
 - 最高含量：只為部分營養素釐定

□ 其他規定，例如：

- 特定營養素的比例
- 特定營養素的成分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和 罐裝嬰兒食品

□ 主要規定

- 規定較為多樣化
- 鈉含量規定十分一致 (按可供即食形式計算) , 均不得超出
 -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每100千卡100 毫克
 - 罐裝嬰兒食品 :每100克200毫克

4)不同類別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一般原則

- 如有關標準文件中已訂明某項營養成分組合規定，則有關食品的標籤上通常須列出相關的營養素含量

5) 就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的立場

食品法典委員會就 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的立場

- 營養聲稱
 - 應與國家營養政策一致，並且只容許支持國家營養政策的營養聲稱存在
- 健康聲稱
 - 應與國家健康政策(包括營養政策)一致，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持這些政策
- 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不准許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惟相關的國家法例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海外地區的規定

5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 探討新加坡、美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和歐盟，對這些產品的規管
 - 嬰兒配方奶: 均有類似的規管
 - 較大嬰兒配方奶*和其他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 各地採用的準則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營養素成分及營養標籤標準不盡相同

* “follow-up formula”，於澳洲、新西蘭和歐盟亦稱” follow-on formula “

主要國家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情況

司法管轄區 / 組織	配方奶產品	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品
食品法典委員會	年齡範圍： 0至36個月 -嬰兒配方奶 (初生至開始餵養補充食品)(<12 個月) -較大嬰兒配方奶(6至36個月)	年齡範圍： 6至36個月 -穀基類加工食品(6至36個月) -罐裝嬰兒食品(斷奶至36個月)
新加坡	年齡範圍： 0至12個月 -嬰兒配方奶(初生或以上)	年齡範圍： 6至12個月 -嬰兒食品(6至12個月)[只訂明安全規定]
美國	年齡範圍： 0至12個月 -嬰兒配方奶(0至12個月)	沒有界定(歸類為一般食品)
澳洲和新西蘭	年齡範圍： 0至12個月 -嬰兒配方奶(0至4到6個月) -較大嬰兒配方奶(6至12個月)	年齡範圍： 4至12個月 -穀基類食品(4至12個月) -非穀基類食品(4至12個月)
中國內地	年齡範圍： 0至36個月 -嬰兒配方食品(0至6個月) -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6至36個月)	年齡範圍： 6至36個月 -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6至36個月) -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6至36個月)
歐盟	年齡範圍： 0至12個月 -嬰兒配方奶 (初生至開始餵養補充食品)(<12 個月) -較大嬰兒配方奶 (開始餵養補充食品至12個月)	年齡範圍： 4至36個月 -穀基類加工食品(4至36個月) -嬰兒食品(4至36個月)

謝謝！